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二組

承辦人：黃馥瑤 分機：2407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交通局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北市交治字第一〇一三〇三一〇八〇〇號函略以：依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意見：「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增列規費法為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所列收費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程序。
- 二、上開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